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范围

为规范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2 总则

- 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2.2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挂牌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挂牌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3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2.4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募集资金存储

- 3.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3.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在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3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b)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c)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d)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e)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f) 主办券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g)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h)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3.4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主办券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4 募集资金使用

4.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2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3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4.4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4.5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b)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c)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4.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c)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4.7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b)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c)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d)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5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5.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且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a)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b)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5.2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a)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b) 新募集资金用途；
- c)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5.3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6.1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6.2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7.2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7.3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